

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法律问题研究

——以智能诊疗机器人损害责任承担为视角

◆汪 平 杨永泰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智能诊疗机器人在医疗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其可以大大提高医疗效率、降低医疗成本。但由于智能诊疗机器人技术的限制和操作者自身的原因,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的医疗损害,进而引发责任承担难题。如果该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医疗事业的进步,阻碍医疗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本文对智能诊疗机器人的法律人格、侵权责任主体等进行了分析,随后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了利用区块链技术来识别责任主体、设立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救助基金、完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完善现有医疗鉴定体系等建议,希望为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法律问题研究略尽微薄之力。

【关键词】智能诊疗机器人;责任主体;救助基金;举证责任;医疗鉴定

智能诊疗机器人通过把病人的基本信息、经历过的诊断结果和医生的推荐意见等信息输入至系统当中,可以让医生更快更准确地判断患者的病情,从而得出最佳治疗方案。从2012年开始,为了完善和发展我国医疗机器人事业,有关部门发布了诸多政策法规。特别是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更是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发展医疗机器人事业的方向,在多方动力驱动下,我国智能诊疗机器人产业的发展逐渐推进。作为新兴技术,智能诊疗机器人可能会因为技术原因和操作者的原因导致一定程度的医疗损害。一旦智能诊疗机器人在诊疗活动中致人损害,如何追究相应的责任以及责任主体是谁,针对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问题,现有的医疗鉴定体系能否给出科学的鉴定结果?虽然已有学者对上述主题进行了研究,但本文研究发现,前人的研究结果对解决诊疗机器人侵权难题的效果并不显著。对此,本文从智能诊疗机器人的法律人格、侵权责任主体以及医疗鉴定三方面进行了阐述,以期对同行业具有参考价值。

一、智能诊疗机器人的法律人格

智能诊疗机器人是一种新型医疗器械,可以协助医生进行疾病诊断、监测患者病情等医疗工作。随着智能诊疗机器人在医疗领域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大,衍生出了一些法律问题,比如,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否应该拥有法律人格,目前争议主要有两种学说。一是主体说。一些学者认为智能诊疗机器人应用于医疗领域,它们能够自主地与病人进行交流,观察病人的病情并提供诊断和治疗方案。在这个过程中,智能诊疗机器人从某种程度上履行医疗职责,因此应该拥有

法律人格,使其有能力向医疗机构和患者承担责任。二是客体说,一些学者认为智能诊疗机器人是一种人类创造的医疗设备,只是一种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具备类似自然人或法人的生命和意志等特征。并且根据我们当前的法律制度,智能诊疗机器人并不享有法律人格,也就是说,智能诊疗机器人并不能像自然人或法人那样,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笔者认为,智能诊疗机器人不应当具有法律人格。首先,目前的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弱人工智能,不具备自主意识,只是作为医务人员开展诊疗的辅助工具,受到医护人员的控制。此外,即使赋予其法律人格,它也没有可支配的财产来承担侵权责任。其次,目前强人工智能时代还没有到来,如果随意赋予智能诊疗机器人法律人格,不仅体现不了法律可预测性的特点,反而会公然挑战现有民法体系和伦理规则,并增加立法成本。

二、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责任承担面临的主要难题

(一)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责任主体认定难

与传统的医疗器械相比,智能诊疗机器人拥有更强的主观能动性和自主学习能力,在医务人员的辅助下能够自主地诊断和治疗疾病。目前,智能诊疗机器人在医疗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泛,相应的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事件也越来越多。谁该为智能诊疗机器人的侵权行为负责呢?关于这一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可谓众说纷纭,因为在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中,侵权主体认定极其困难。智能诊疗机器人的侵权主体难以鉴定的原因有很多,主要原因在于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多个主体的混合使用,包括了设计者、生产者、医务人员、患者和机器人等,这些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也不尽相同。在追究侵权责任时,即使是专业的医疗鉴定机构,也

很难界定是哪方错误或造成的损害由谁承担责任，更何况让缺乏专业知识的受害人去举证谁是侵权人。我国从2014年引进智能诊疗机器人，各省积极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医疗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智能诊疗机器人的发展前景较好，但针对智能诊疗机器人的法律规制却并没有完善，操作不当、机器人自身故障等智能诊疗机器人致害现象频发，而最后的侵权责任认定结果并没有给予大众满意的回应，主要原因是智能诊疗机器人在民法中法律地位模糊、侵权责任承担主体混杂和归责原则复杂。此处以“手术机器人”致人损害案件为例，规制手术机器人侵权行为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尚未成熟，在面对智能诊疗机器人的侵权行为时，往往是通过《民法典》总则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等对空白部分予以填充和解释。但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适用《民法典》总则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来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是否合理，本身就值得商榷。首先，依《民法典》总则的规定，能够参加民事活动并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没有把智能诊疗机器人作为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其次，以自主学习能力和独立意志强弱为标准，人工智能分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目前，医疗领域的智能诊疗机器人应当属于弱人工智能，也就是说其仍然需要医务人员的操作才能完成医疗工作，而医疗机构对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否正常运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和注意义务。再次，设计者、生产者等主体对智能诊疗机器人的行为缺乏可预见性，虽然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弱人工智能，但是它也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自主意识，可以在原有算法设计的基础上，通过对收集数据的整理分析寻找出新的诊疗方案，这会间接地阻断侵害行为和侵害结果的因果关系。最后，我们在探讨追责的过程中，也无法忽视智能诊疗机器人设计存在设计算法漏洞、黑客非法攻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综上，在法律适用上，不管是智能诊疗机器人单纯承担侵权责任，还是以医疗损害责任抑或是产品责任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仍然需要进行探讨。

（二）被侵权人在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中举证困难

随着智能诊疗机器人的普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由于这类案件极其特殊，所以被侵权人举证十分困难，那么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情况？一是智能诊疗机器人涉及的相关技术复杂，普通患者面对这种新兴技术，难以证明损害是医疗机器人本身缺陷造成的，还是因为医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二是操作者可能存在意外情况或恶意行为的情况，很难从技术上对这类情况进行证明。三是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先进的技术设备，缺乏操作标准，操作过程和结果缺乏合理监督，很难加以鉴定。

（三）现有医疗鉴定体系亟待完善

由于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极其特殊，一旦这类案件

发生，往往存在专业者不举证、举证者不专业的情况。因为对普通患者而言，此类医疗损害纠纷的举证具有一定难度，所以医疗鉴定就显得格外重要。但是，目前我国医疗鉴定体系还不够完善，它在法律规范、鉴定机构、鉴定流程和鉴定程序上均在不足。首先，在法律规范方面。我国关于医疗鉴定方面的法律法规机制还不够健全，不同地区的规定都有些模糊地带，有待后续扩充和完善。此外，由于没有上位法的指导，医疗鉴定的法律规范没有规范化、标准化，使得我国医疗鉴定没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这就导致了地方对于医疗鉴定工作的规范化稍带疏忽，导致相关机构在鉴定实施过程中受到了诸多不利影响。其次，处理医疗损害事件的机构缺乏统一的标准，注册的医疗鉴定机构不够全面，其自身的统一标准也欠缺合理性，容易导致医疗鉴定缺乏权威性，使得公正性和专业性无法得到很好的保证。再次，医疗鉴定流程也存在问题。第一，在医疗鉴定的实施过程中，有些职能部门在处理医疗损害事件时，缺乏依法处理的规范性，容易使受害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公众对医疗鉴定的信任难以形成。第二，在鉴定程序方面，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得医疗鉴定结果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其准确性值得商榷。最后，鉴定机构多数是私人机构，很多医疗鉴定机构的资源分配机制尚不完善，设备落后、技术力量薄弱，甚至出现鉴定结果失真的情况，这些客观因素会影响鉴定结果的准确性，相应的也会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总而言之，我国医疗鉴定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升，在鉴定过程中，缺乏科学的流程管理，导致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受到影响，从而影响鉴定的可信度和公正性。

三、破解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追责难题之道

（一）破解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责任主体认定难的路径探索

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智能诊疗机器人的医疗损害责任主体也存在差异。在此背景下，确定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责任主体，首先要考虑机器人的实际使用环境，以及生产者、医疗机构等各方的责任分担。一是利用区块链技术来识别责任主体。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密智能诊疗机器人在损害发生前，及损害发生过程中搜集的数据和诊断的记录，通过记录和分析智能诊疗机器人每一步操作以及发生医疗损害时医疗机器人的最终决策，可以帮助判定损害是否属于智能诊疗机器人操作不当或机器人自身故障，进而辨别责任主体。二是由生产者、销售者和医疗机构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救助基金，对受害人进行及时救助。在智能诊疗机器人医疗事故发生后，在无法确定责任主体或无法找到责任主体时，可由上述救助基金承担先行垫付责任，以保障受害人的权益，使受害人获得及时救助或适当补偿。当真正的侵权主体被确认时，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医

疗机构有权请求真正的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完善举证责任分配的路径探索

要解决智能诊疗机器人举证责任分配不完善的问题。一是确认生产者和销售者涉及的职责和义务。应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确认智能诊疗机器人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涉及的职责和义务。首先,生产者要承担医疗数据实质审查义务。生产者必须确保智能诊疗机器人收集的医疗数据是准确的,如果收集的医疗数据存在问题,在诊疗活动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误诊误治,甚至是医疗事故。其次,智能诊疗机器人的设计和建造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必须评估对人或财产的任何潜在风险。最后,智能诊疗机器人必须接受定期的维护和升级,以确保机器人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智能诊疗机器人自身损坏,而无法跟踪其诊疗记录和数据引起医疗损害责任主体无法鉴定的情况。在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案件中,如果发现生产者和销售者不遵守上述规定,应推定其均有过错,并且适用《民法典》中产品责任的规定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二是明确医疗机构的职责和义务。首先,医疗机构应对机器人的使用、监测、维护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其次,医疗机构应该保留每一台诊疗机器人诊疗记录,包括诊疗过程、诊疗数据等,以便在侵权案件中提供证据。如果发现医疗机构不遵守上述规定,应推定其均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追究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三是被侵权人应积极主动申请医疗损害鉴定,证明其所遭受的损害与诊疗活动有关。

(三)完善现有的医疗鉴定体系,保证鉴定结果的科学性

完善的医疗鉴定体系不但可以保障患者的权益,还可以解决被侵权人举证困难的难题。建立完善的医疗鉴定体系,除需要健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医学意见出具机构外,还应提高医疗鉴定人员的能力,提高社会对其职业的重视。

1.建立健全医学鉴定的管理制度

要建立完善的医疗鉴定体系,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鉴定制度,其中包括:医学鉴定的流程管理、责任分配、鉴定效率评估等。一旦管理制度健全,就可以实现有效的病情鉴定,保证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护。

2.设立独立的医学鉴定意见出具机构

为了保证医疗鉴定的公正和权威性,应设立独立的医学鉴定意见出具机构,即以医疗鉴定机构为主体,设立由医生、计算机专家、人工智能专家、药师、法学专家等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实现专业化、全面性、科学性以及时效性的

医学鉴定判断。

3.提高医疗鉴定人员的能力

拥有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医疗鉴定人才,是真正能够做好医疗鉴定工作的前提,因此,还需注重提高医疗鉴定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推行专业化培训与职业守则。不断加强医疗鉴定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提高其在业务履行中的准确度和效率。

四、结束语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智能诊疗机器人在医疗领域的应用越来越普遍。智能诊疗机器人是医疗产品,具有提高医生工作效率、降低医疗成本等社会价值。但其也衍生出了诸多新问题,如医疗损害、隐私侵权和医务人员就业等问题,但其最大的问题是医疗损害责任承担。为解决这个问题,应明确智能诊疗机器人不具有法律人格,明确侵权责任主体的范围,完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完善现有医疗鉴定体系,增强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如此方能缓和法律、技术和伦理之间的矛盾,促进医疗事业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霄.智能诊疗机器人侵权致害问题探析[J].行政与法,2021(11):87-92.
- [2]邓明攀,刘春林.手术机器人的医疗损害责任研究[J].中国卫生法制,2019,27(03):34-41.
- [3]丁璐.人工智能体医疗损害责任分析——以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为例[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1):68-74,109.
- [4]王磊,周徐.人工智能视野下医疗机器人的侵权责任分配[J].中国卫生法制,2023,31(02):23-31.
- [5]邓卫文.人工智能医疗机器人侵权责任主体认定研究[D].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22.
- [6]李秋梅.医疗机器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研究[D].长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1.
- [7]李迪.人工智能医疗侵权责任研究[D].济南:山东财经大学,2021.
- [8]黄海邻.医疗机器人侵权责任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0.

作者简介:

汪平(2000—),男,黎族,贵州黔西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杨永泰(1996—),男,汉族,贵州遵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